

建設廳

路政股
程呈

年

月

日 收文

字第

號

〔覆文請註明原來
文年月日及字號〕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六日

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檢閱公路局呈請於土庫十四時備建設局長

附

月 日

通令

特示

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

湖北省主席

據報匪有密據桐柏山匪之企圖為應軍事需要經已派員派員派員

紀雷分豫鄂兩省即發動民衆於亥初亥世前修複(一)信陽縣桐

柏唐河(二)南陽(三)孝威縣(四)隨縣(五)東陽(六)樊城(七)孝威縣(八)

真字第 2869
民國 36 年 12 月 13 日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六日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16556

城京山見市鎮梓至涇陵及涇陵經荆門宜城至樊城等線公路務為
加強修復效率已抽調駐信陽之二三團第三營由京開導之公第六
團第一營及在謝漢途中之二廿團第一營前往協助並規定要旨如
下(一)施入部隊之配置由公部長會商貴轄(二)路線之偵察計劃由
貴行轉派員會同施入部隊長或單獨行之用文或就緒派人員主持
該路工程之進展並會商省方處理並與河作上合作諸問題(三)
施入部隊本身所需之材料材料以就地征購為原則(四)旅糧食費統
由省政府撥用事竣彙報報銷以上各項除分函外希即遵辦並辦理
具報為要等因除轉境公路另案飭辦外函於鄂省諸線公路
之檢修辦法定於本月十五日午二時在本轄召集各有關機關

26
省長會商進行務請貴官^{屆時}督建設所長暨公路局長肅轄
親自出席為盼程潛亥元貞二率